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年产20万台智能多功能唱片机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超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20万台智能多功能唱片机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超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智能多功能唱片机研发生产项目利用车载冰箱生产厂房内空闲车间4000m2进行生产，配套新建废气处理设施，购置模具研发与制造、注塑生产、SMT与附件生产设备和唱片机组装与成品包装设备，建设年产20万台智能多功能唱片机研发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7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SMT等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电焊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注塑、SMT等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电焊工艺产生的焊接烟尘应通过引风机引至楼顶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建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铣床、磨床、打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料外售；机修废油、废活性炭、废金属碎屑（含切削液）、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10月24日